



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HT7700 使用規範

102年12月05日處內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12月18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
103年02月05日開始實施
104年10月14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
109年05月26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修訂通過
110年01月21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1月13日處內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HT7700 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。

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：

一、廠牌及型別：Hitachi HT-7700。

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藥學暨營養大樓三樓共同儀器中心影像核心。

第四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：負染色及超薄切片之觀察及照相。

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欲取得使用資格，請先至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，待指導老師核可後，進行本儀器認證表所載之認證流程。須累積 1-5 次的操作次數，經共同儀器中心以實機操作考核通過，方能獲得使用權限。
- 二、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-10 天，至共同儀器中心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。
- 三、預約使用本儀器，每次預約使用以 1 小時為原則，最長 4 小時，超過 4 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五、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。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，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，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。

第六條 儀器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請使用者使用共同儀器中心雲端系統，或自備 CD、DVD 光碟片存取所須之數據，禁用隨身碟。
- 二、本儀器開機和關機時，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。於儀器使用完後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，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。違反規定者，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



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三、儀器發生故障時，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，勿自行拆裝儀器。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，須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
四、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維護與耗材成本，不含儀器購置費用。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，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，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。

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儀器最佳服務品質，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，經研發會議決議後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，均須分擔儀器使用之耗材、維護、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須之費用。

一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校內收費標準：1000元/小時。

(二)校外收費標準：3000元/小時。

(三)代製樣品收費標準：

1.固定：400元/個。

2.切片：800元/個。

3.負染色：120元/片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，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，儀器使用費須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。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，或以研究計畫、校內預算核銷。

第八條 為提升儀器使用效益，促進研究成效，本儀器得經自薦、推薦等模式，延請一至二位諮詢指導教授，提供儀器使用、數據解讀等諮詢服務，並給予該諮詢指導教授使用此儀器費用八折優惠，諮詢指導教授之聯絡方式將公告於儀器專屬網頁。

第九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，未經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、法律訴訟等用途。

第十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，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、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